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4000322


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C03-02:2014 低压元器件
产品名称：空气延时头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5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huyuj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1-03-20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4000322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LA2-D20、LA2-D22、LA2-D24、LA3-D20、LA3-D22、LA3-D24: $U_i: 660V$; $U_{imp}: 6kV$; $I_{th}: 10A$;
AC-15: $U_e/I_e: 380V/0.95A$ 、 $220V/1.63A$, DC-13: $U_e/I_e: 220V/0.15A$ 、 $110V/0.3A$; IP20 (操作面)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huyujsb@vip.163.com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1-03-20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生产者签章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